

# 近代法国在华教育机构述略

雷 斌

(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31)

[关键词] 法国;在华教育机构;教育权;分类;特点;作用

[摘要] 本文分析了近代法国攫取中国教育权的过程和在华教育机构的形成发展。对法国在华教育机构进行了分类梳理,分别分析说明了各类教育机构的特点,尤其突出了法国天主教会教育的活动及特点,进而总结了法国在华教育的作用。从法国在华教育,又可一窥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华教育的分类、特点、作用。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4474(2001)01-0045-05

## A Survey of the Modern French In-China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LEI Bi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hengdu 610031, China)

**Key words:** France, In-China Education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right, sort, characteristics, role

**Abstract:** This thesis analyzes France's snatching process to Chinese educational righ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rench In-China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By sorting out those institutions, the author demonstrates their characteristics, especially emphasizes the activities of French Catholic Church and summarizes the role of France's In-China educational system. Moreover, grounded in what has been discussed, the same conclusion about other imperialist countries is also arrived at in the paper.

近代中国教育史上,外人在华办教育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方式之一,客观的讲也促进了中国教育近代化进程。各国争相在中国办教育以英国为肇始,后起者为法国、美国、日本,比利时、意大利、挪威、德国等。在众多的教育机构中,情形较为复杂,不过以教会教育为主流。这里以法国在华教育机构为个案,对外国在华教育机构进行分类讨论,并以此寻找出法国在华教育机构的特点,对中国教育近代化的作用。

### 一、法国对华教育权的攫取

外人在华教育权,首先由法国人通过攫取天主教传教权而逐步取得的。其后,英、美、日、德、比等

国又援引“片面最惠国待遇”条款而趋于完备,虽外国人在中国办教育事业,“始于1839年”<sup>①</sup>英国基督徒布郎在澳门创办的一所叫“马礼逊学堂”的小学。但此时天主教尚未弛禁,没有取得在华办教育的权利,况且该校也仅是在葡属澳门的尝试而已。天主教(以及基督教新教)真正取得在华办教育的条约特权,是法国人在中法《黄埔条约》中强迫清政府给予的。条约第22款规定,法国人可以在通商五口“建造礼拜堂、医人院、周急院、学房、坟地各项”。第24款又规定,“佛兰西人亦可以教习中国人愿学本国及外国语言者,亦可以发卖佛兰西书籍,及采买中国各样书籍”,“亦可延请士民等教习中国语言,缮写中国文字,与各方土语,又可以请人帮办笔墨,作文学、文艺等功课。”<sup>②</sup>第22款所规定

[收稿日期] 2000-7-10

[作者简介] 雷斌(1971-),男,四川宜宾人,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的“建造……学房”,即赋予了法国人在华办教育的特权。第24款又使此特权具体为法国人及某些中国人的特权。法国人所办“学房”,可以自己或请中国人任教师教授汉语,中国人可以学习“外国语”,教授之教材可由法国人自定,并且中国人可以为法国人服务。这就为外国人在华办教育的方式、目的确定了大体框架。其中最为要害者有二:一是中国人学习外语。鸦片战争前,清政府规定除在广州设立的洋行中的行商可以学习外语外,他人均不可习外语。究其原因,一方面由于“华夷观念”,视外国语为“夷语”;另一方面,清政府害怕国人习外语者多,与外人勾结危害其统治。禁习外国语之令开后,中国人可以自由学习外语,为外国在华机构的发展提供了人才基础。二是中国士民可以“帮办笔墨,作文学、文艺等功课”,也就是,外国人可以培养中国人为其在华事业服务。这以后,外国在华事业中无不有中国人的身影。某些中国人,只因子弟就读外人办学校可以在外国机构服务而选择外国所办学校,外国教育机构也以此作为吸引中国孩子入学的手段。

法国对教育特权的进一步攫取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1860年《中法续增条约》(即《中法北京条约》)法文本第6款规定“凡在禁教中被没收之基督教徒的宗教和慈善产业,均应通过法国驻华公使发还业主,中国政府应将它们连同其他附属建筑一并交给法国公使。”这个法文本显然没有使法国在华教育特权有多大发展,但就是该条文被法国传教士译为中文时却使其教育特权进一步扩大。该条的中文变为了“即晓示天下黎民,任各处军人等传习天主教,会合讲道,建礼拜堂,并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又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之天主堂、学堂、莹坟、田地、房廊等件,应赔还交法国驻京师之钦差大臣,转交该处奉教者,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sup>③</sup>该条文之所以是法国教育特权的扩展,一是不仅归还“天主堂、学堂、莹坟、田地、房廊等件”,并且法国传教士在各省可以任意购买田地,“建造自便”。这就为攫取办教育的基础设施——学校校址,有了可依之据,即有特权任意建校办教育。二是其范围已不仅限于通商五口,且扩展及全国各地。最为重要的是,既然允许法国传教士在中国自由购产办校,那么法国的其他人也可以如此;既然法国人可以在中国各地办教育,那么其他国家依据“片面最惠国待遇”原则,

也拥有同样的特权。这是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在中国近代史上,用无数侵略事实证明了的强盗逻辑,外国在华教育后来的发展也是明证。随后,德、比、奥、美国也与清政府签订了类似的条款。如1868年中美订立的《续增条约》第7条规定:“美国人可以在中国按约指准外国人居住地设立学堂。”<sup>④</sup>

由上观之,外国在华教育特权的取得,当以法国为首,为其他国家追随、发展。由此,在近代中国教育史上出现了以教会学校为主流的外人在华教育机构。

## 二、法国在华教育机构的分类

外人在华教育纷繁复杂,但仍有主线可寻。外国在华传教事业的兴衰,直接影响其在中国教育事业的兴亡,因此,以传教权的夺取和传教事业的发展为线索,大体可把法国在华教育的发展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839年至1860年。因为这一时期是由“禁教”到“弛禁”的转变过程,一方面,传教士的活动仅限于五口,另一方面,来华传教士不多,所以此时期的教会学校较少。以对中国女子教育制度的确立和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的女子教会学校为列(以下两个阶段均以此为列),1844年至1860年间,仅有11所教会女校设于五口通商口岸。<sup>⑤</sup>

第二阶段是1860年至1908年。此时期因禁教政策的解冻,天主教男女18个修会,基督教7大差会,以及13个小差会,<sup>⑥</sup>在本国政府的支持下,纷纷来华从事各种传教活动,传教士遍及全国,其中不乏专以办学为目的的传教士来华。因此教会学校获得了迅猛发展,仅天主教耶稣会办的教会女校在1878年就已达213所之多,<sup>⑦</sup>“70年代末,已达800余所”。<sup>⑧</sup>教会学校的发展与第一阶段相比可见一斑。

第三阶段是1901年至1921年。在教会史著述中常将这一时期称为“黄金时代”。由于中国内部社会有利于传教事业的变迁,以及教会自身传教方式的重大调整,在华各教会的传教事业迅速推进,教会学校首当其冲。根据天主教会的统计,1920年至1921年,女校已达2615所。<sup>⑨</sup>

第四阶段是1922年至1949年各西方教会陆续撤离中国大陆。这一时期因中国天主教的“本土

化”和基督教的“本色化”运动,中国国民党政府一系列教育法令的颁布,收回教育权利运动以及抗日战争的影响,教会学校的发展出现波折,尤其是“九·一八事变”使东北的教会学校,抗战时期沦陷区的教会学校停停办。

教会在华教育的发展分期,亦可作为外国在华教育事业发展的分期。这一分期对于分类考察外人在华教育机构的活动及特点至关重要。正因为教会教育的发展,才促成了其他教育机构的出现,由于不同时期中国社会的变迁,促使各类型教育机构活动的变化。

就法国在华教育机构而言,以具体主办者为标准,大体可分为这样几种类型:

第一类是法国天主教各教会(修会)所办教育机构。如法国耶稣会开办的徐汇中学、震旦大学等;拯亡会(女修会)开办的徐汇女中、启明中学等;巴黎外方传教会开办的南宁拉丁书院等。

第二类是法国殖民政府开办的教育机构。如上海法租界工部局开办的法国工部局学校;上海法租界公董局教育委员会;法国政府在云南昆明开办的中法学校;法国安南总督府办的昆明法越学校等。

第三类是中法间合办的教育机构。如法国政府与北洋政府合办的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中法民间合办的中法大学等。

三类教育机构与外人在华教育的发展分期紧密联系。第一时期仅有教会教育一种类型存在;第二时期则出现了第二种类型——法国政府办教育机构,与教会教育并存,但以教会教育为主流;第三时期又出现了第三种类型——中法合办教育机构,三者共存,仍以教会教育执其牛耳;第四时期保持前一阶段的格局。

### 三、法国在华教育机构的活动及特点

法国上述三类教育机构,虽有一些相同之处,但各自的活动体现了其鲜明特点。

法国天主教会开办的教育机构可细分为两类:一类是修道院(有的称为书院或神学院)。修道院有大小之分,一般由各教区或教堂设立创办。小修道院主要培养天主教初级神职人员;大修道院主要

培养中高级神职人员。修道院为专门的宗教教育机构,因此,课程设置以宗教课程为主。如巴黎外方传教会于1890年创办的南宁拉丁书院,其课程就以拉丁文和天主教义为主,为适应在中国传教的需要,也开设有中文及其它中学课程作为辅修科目。修道院的生源主要来自天主教徒的子女。另一类是教会学校。包括教会小学、中学(男中、女中)、大学、职业技术学校等。此类教育机构蔚为大观,从学、从教者极多。第一、二阶段中,这类学校宗教课程的比比较大,法文和宗教是必修课,宗教活动频繁,学生必须参加。《徐汇公学章程》投考制度第8款规定,“凡教中学生投考,除具有上开各种程度外,(甲)须能背诵六样经,即早晚课、弥撒规程、周主日祷义、玫瑰经、苦路经问答(乙)须了解寻常问答及上列各种经言。”<sup>①</sup>第三、四阶段,由于中国政府认识到教会宗教教育的危害,逐步制订规章加以限制,这在第四阶段尤为凸显。1929年4月,颁布了《宗教团体兴办教育事业办法》,8月颁布了《私立学校规程》,1933年10月颁布了《修正私立学校规程》等法令,对教会教育宗旨和课程设置作了规定,不得以传播宗教为宗旨,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不得强迫或劝诱学生参加宗教仪式。<sup>②</sup>可以看出,教会学校在发展过程中,宗教内容呈逐步减少趋势。

法国政府办教育机构亦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学校,不过数量较少,而且基本上办在租界内或云南昆明。这类学校一般以法文为学习的主要课程,同时学习历史、地理、自然条件等科。所用教材多为法国殖民地教材。有的学校招收学生有严格的规定,如上海法租界工部局学校,仅招收在上海的欧美学生。另一类是教育管理机构。主要有上海法租界公董局教育委员会和公董局教育监察处。前者为公董局的教育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制订法租界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措施,供公董局决定取舍执行。后者为公董局的教育执行机构,总辖局立各学校,并监察法租界内公私立学校。下设小学教育科、中学教育科、教育经费科、教育经费补助科、私立学校检查与监察科。<sup>③</sup>

中法合办教育机构也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中法民间合办的机构。其中最著名的是设于北京的中法大学,在法国里昂成立有中法学院,作为海外部。中法大学由各学院构成,学院名称几经变迁,1947年设有文、理、医三个学院,课程分为文史、法

国文学、经济学、数学、物理、化学等系分别教学,医学院不分系。另一类是中法政府合办的教育机构——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为分配、监督使用法国退还“庚子赔款”余额而成立的工作机构,由中法两国代表共同负责。其职责是,“根据《中法协定》,管理中法间教育事业基金,并决定其用途”。<sup>④</sup>可见,这是一个教育基金的管理委员会。

法国在华教育机构有如下特点:

第一,三类教育机构具有时间上的继起性。法国天主教教会教育的发展刺激了法国政府教育机构的建立,并且两者交相为用,共同攫取在华教育特权。法租界公董局教育总监处将局立各学校的行政权都集中到法国人手中,交由天主教神甫办理,而且在中国政府规定学校课程的设立规章后,仍然一切规章制度法国化。<sup>⑤</sup>上海中法学堂,本为租界公董局办的学校,但委托法国天主教负责,后来由天主教主母会接办。这样法国殖民政府为教会取得教育特权,教会将其具体实施,并受到政府的保护与支持,教会及教士则为政府的侵略政策服务。外人办教育又激发了中国人办教育的热情,以求教育救国,由此出现了旅法华人与法国各界关心、帮助中国的有志之士,民间联合办教育。如1916年成立的华法教育会,主要任务就是“鼓励扩大留法学生与旅法华工的人数,以便从事法国的旅欧教育运动,从而有益于中法两国的友谊以及中国科学教育与实业的发展”。<sup>⑥</sup>中法大学、中法工商学校也是因此而建立。

第二,三类教育机构的学校教育,因办学主体的不同,教育层次的不同,宗教教育的变化显而易见,教会学校尤为明显。法国天主教教会学校,随其办学层次的提高,宗教教育的内容逐渐减少,文化及专业知识技能的传播增多。法国传教士、教区所办的修道院、神学院、书院专门培养神职人员,必然以宗教教育为主。其他教会学校,在初创时期,宗教课程比重较大。教会小学、中学,对于教徒学生,宗教为必修课。以法国耶稣会开办的声名最著的徐汇中学为列,“徐汇中学宗教气氛十分浓厚。校内有小教堂,有叫‘圣母会’团体,宗教课程称为‘圣学课’,是教徒学生的必修课。教徒学生中的‘住宿生’,每天早晨到小教堂望弥撒,午晚膳时有一人朗诵‘圣书’,其他人静听,睡前公念晚课经等”。<sup>⑦</sup>发展到教会大学这一层次后,宗教几乎不得入侵,基本上没有宗教课程和仪式。震旦大学是天

主教在华办三所大学中,唯一一所法国天主教主持的大学。由中国爱国天主教徒马相伯出资,交法国耶稣会承办的。在发展过程中学制科目虽几经变迁,但难觅宗教科目的踪影。<sup>⑧</sup>法国政府办学校因培养目的的不同,有些学校虽由教会主办,不过宗教课程极少,非教会主持的学校,则没有宗教科目。中法合办的中法大学、中法商专等学校,根本没有宗教课程和活动。由是观之,宗教内容减少的趋势与法国在华教育发展的四个阶段基本同步。

第三,法国在华教育机构在地区分布上的特点。教会学校分布广泛,尤其是小学(小修道院),凡法国传教士所到之处,设有教区教堂的地方,均辖有教会小学或大小修道院,较大的教区教堂同时有中等程度的学校,不过基本分布于大中城市。正如一位天主教徒对天主教教育事业的评价所说,“天主教会所办之教育事业,遍于各省,且能远布于中国之特别区(合西藏青海及外蒙而言)”,“其在内地天主教势力尤不甚大之区,仅办初等小学之教育。惟各教区咸设神学院,殊无初等小学、高等小学及中学之别。”<sup>⑨</sup>与基督教教育事业相比,法国教会学校,虽分布广,但办学层次相去甚远,教会大学仅有三所,以至于天主教内人士也对此抱怨,“我圣教办理教育,在以往近于保守,事事落后”,“缺乏人才”,因而发出“多设公教大学为当务之急”的呼吁。<sup>⑩</sup>法国政府办教育事业,主要在租界内,又集中于上海法租界。因滇越铁路的需要,加之云南与法国越南殖民地接壤,所以昆明也有法国政府办学校。而中法合办教育较少,唯北京上海有之。

第四,天主教教会学校与基督教学校相比,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天主教办学校几乎完全由各教区、修会或教堂自己的经费筹办,而基督教多由政府、社会团体或个人出资办学。法国1903年下议院讨论有关中国教务问题时,议员科兴为法国政府给予海外传教士津贴一事辩护时说:“津贴之款八十万佛郎,内惟六万佛郎拨于泰东学堂、医院,为数甚微”。<sup>⑪</sup>可见,法国天主教办学条件较差、资金不足,实属必然,仅“条件好的地方,教会根据自己的力量创办高级小学、师范学校及专科学校”。<sup>⑫</sup>这势必造成天主教办学层次低、水平不高。

法国在华教育一方面是其殖民政策的产物,为侵略政策服务,严重损害了中国的教育主权。另一方面,也为中国培养了许多懂西学、有知识、有技术的初中级人才,为中法两国进行更直接的文化交流

搭起了桥梁。它无疑促进了中国教育的近代化,输入了西方先进的教育模式、教育管理体系,开阔了国人的眼界,涤荡了中国旧式的私塾书院制度。

注释

- ①李楚材.《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
- ②另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第一所教会学校是马礼逊1818年在马六甲创办的“英华书院”,见张力、牛鉴唐著《中国教案史》,该书系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出版。
- ③④梁为桦,郑则民.《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选编与介绍》.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第44、45页。
- ⑤[美]威罗贝著.《外国人在华特权和利益》.三联书店,1957年,第85页。
- ⑥田正平.《教会学校与中国教育近代化》.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23页。
- ⑦张力,牛鉴唐著.《中国教案史》.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290、291页。
- ⑧⑨顾卫民著.《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42页。

- ⑩⑪⑫李楚材辑.《天主教之教育事业》.《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4、94、23、74页。
- ⑬《中学教育法令汇编》,第75页,转引自李育民.《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08页。
- ⑭⑮郭卫东.《近代外国在华文化机构综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5、91、35页。
- ⑯鲜于浩著.《留法勤工俭学史稿》.巴蜀书社,1994年,第11页。
- ⑰阮仁泽,高振农.《上海宗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88页。
- ⑱震旦大学科目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陈学恂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下册)第115页—117页,该书系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 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中华书局,1990年,第1695页。
- ⑳[韩]李淑宽著.《中国基督教史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258、259页。

(责任编辑:杨珊)

简讯

我校主研的3项科研成果荣获200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0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奖项目已经公布。我校作为主研单位之一的3项科技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这三项成果分别是复杂地质艰险山区修建大能力南昆铁路干线成套技术;万县长江大桥特大跨(420m)钢筋混凝土拱桥设计施工技术研究;中国铁路客票发售和预订系统。

(摘自2001年3月15日《西南交大报》)

# 近代法国在华教育机构述略

作者: [雷斌](#)  
作者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31](#)  
刊名: [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年, 卷(期): 2001, 2(1)  
被引用次数: 0次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njtdxxb-sh200101008.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njtdxxb-sh200101008.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6d6b06ac-4f58-4924-9932-9e4d0090c00a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